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与相关各方在完成了各自决策审批程序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签署的《征收补偿与置换框架协议》于2018年9月3日起生效实施。

由于本次置换实施过程中涉及置入、置出资产属于公司重要经营主体，涉及的征收搬迁、衔接工作存在各类问题需要逐步解决，因此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换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完成的工作

（一）有关公司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完成的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登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

（二）2018年11月3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的工作有：1、完成了蓄车场检测设备的购买、安装事宜，并处于调试阶段；2、高铁汽车站基础建设工程基本

完毕，并通过了工程验收；3、公司与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项目工作交接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就物业费用清缴、专用设备梳理及清单移交、已出租商户权益移交以及室内（外）广告权属问题进行了沟通明确，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中；4、公司与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征收办”）就其尚未向公司支付货币补偿款6,611万元进行了多次沟通，本着谅解与协作原则，公司同意与征收办就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重新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

二、尚待完成的工作

（一）与征收办重新约定款项支付日期并拟好补充协议文本，提请各自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后签署实施。

（二）待置入资产完成环保验收后，协议各方就本次置换资产签署交割协议。

（三）本次置入补偿资产的房屋、土地产权证的办理及过户。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